

类别：B 类

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

签发人：王战旗

未民建函〔2024〕7 号

对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180 号建议的复函

尊敬的张海燕、闫根让、侯向辉、同志杰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社区工作人员待遇和纳入编制的建议》（第 180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1.2024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明确建立激励发展机制。注重从社区工作者中发展党员、选拔人才。加大从优秀社区工作者中招录（聘）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对在社区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任社区党组织书记满一届、表现优秀的社区党组织书记，可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规定择优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其中特别优秀的，可进一步通过择优调任、换届选举等选拔进街道（乡镇）领导班子。2020 年以来，全省已 7 批次面向优秀村（社区）干部招录公务员、事业

编，截至目前我区已经有 18 名优秀的社区工作者被录用，其中有 14 个都是公开招聘的社区工作者。

2.2020 年 9 月，我区建立了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等级绩效薪酬制度。薪酬待遇根据个人对应的岗位等级确定，按月发放，并随着岗位、社区工作年限、受教育程度和考取社会工作者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获得奖励情况等情况相应调整。2022 年 8 月，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实施“六个一”攻坚行动的工作方案》（市办字〔2022〕73 号）文件，将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基数从 3200 元调整为 3900 元，并提出今后每三年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确定工资基数，实现薪酬待遇自然增长。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夏季防暑降温补贴和冬季取暖补贴，当年平均每人每月平均涨幅达 766 元。

3.经与区总工会沟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一章第三条“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社区可成立工会组织。目前，将社区两委和社区工作者的工会经费纳入区财政暂无上级文件支持，我局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将此工会经费纳入区财政。

4.2020年8月，西安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市发〔2022〕6号），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社区工作者参加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劳动模范的评选，推荐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加大对优秀社区工作者的评选表彰，调动其创先争优热情。并提到，要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关爱激励机制，区县、开发区每两年安排社区工作人员进行1次健康体检，建立日常关心关爱、重大节日走访慰问社区工作者制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同时，2024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明确要关心社区工作者身心健康，定期组织体检，通过多种形式帮助纾压解压。从上到下政策均已明确，我区将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协调沟通，积极落实，进一步提升社区工作人员职业归属感，调动激发干事热情，不断优化社区工作者队伍。

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

2024年5月28日

（联系人：张永亮 电话：86277831）

抄送：区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工委，区政府办公室。